

南通市通农化肥有限公司清算审计项目

比选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农发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比选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李艳梅

日期：2022年11月30日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2年11月30日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比选。为了保证本次比选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比选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农发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对南通市通农化肥有限公司清算审计项目采用比选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农化肥有限公司清算审计项目
2. 采购方式：比选
3. 预算金额：6.2 万元
4. 最高限价：6.2 万元
5.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供应商其它资格要求：

3.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供应商须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参加比选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参加比选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无不正当行为获取项目等违反职业道德情形（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8.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六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比选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单位，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2日，每天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022年12月2日17时后不再发放比选文件。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53号4号楼213室。

3.方式：现场领取。

4.售价：100元/份。

5.未按要求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比选。

6.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官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比选开始时间：2022年12月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25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2月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25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农发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25楼

联系人：余欢欢

联系电话：0513-59003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53号4号楼213室

联系人：李艳梅

联系电话：0513-859919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比选采购活动。

2.比选活动及因本次比选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法律规定的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比选结束后针对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比选。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比选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 5 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比选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比选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比选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要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 3 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比选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比选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比选报价

1.比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2.比选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供应商应按本比选文件内项目需求的全部内容计算单价和总价。

4.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交通、食宿、税费、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等一切

费用。

5.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6. 本项目供应商独立承担用人风险，自行制订防范用人风险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意外伤害险等措施降低用人风险。用人单位自行建立风险管理调控机制，对意外伤害或工伤等风险充分预估，报价时自行考虑，一旦出现上述问题，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

7. 比选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 最低的比选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七、联合体参与比选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八、响应文件及比选费用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00 元。

2. 比选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3. 无论比选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比选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九、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南通市通农化肥有限公司清算审计项目。

二、项目概述：

南通农发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公司）受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市总社）委托，拟对南通市通农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农化肥）清算审计项目进行采购。

通农化肥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61.5 万元，其中市总社出资 40 万元，占股 65%。公司经营范围：农药经营（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机械、农副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货物仓储服务。

公司 2019 年 6 月通过简易程序完成工商注销。2019 年 6 月公司账面总资产 93.63 万元，净资产-14.52 万元。公司无以前年度审计报告。

三、审计要求

按照相关规定的内容保质保量完成审计任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过程和结果应充分体现应有的专业技能，结果须公正、客观。成交单位出具的审核报告须符合相关规定。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出具审计报告。

五、付款方式：审计报告出具后，经采购人确认符合相关规定支付全款。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比选

1.本次比选依据有关法规成立比选小组。

2.比选小组的职责：

(1)比选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比选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比选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比选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比选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比选开标会。

二、比选的原则及方法

1.比选小组依据有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

2.比选小组将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比选小组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比选。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比选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技术标评审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除非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报价。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都不得在同一采

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比选，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6.在评审过程中，比选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比选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比选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比选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比选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7.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满三家，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则由比选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比选采购活动；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则终止本次比选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评审步骤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四、比选评定结果的方法

- 1.由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评审时，比选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3.本次项目比选的技术和商务报价评审总分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8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2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4.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5.商务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比选报告。
-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 8.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比选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釋。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 技术分：（80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1	综合评价	20	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0年全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获得4A级及以上单位得20分，2020年获得3A级单位得10分，2020年获得2A级单位得5分。	提供注协发布的文件 (加盖公章)
2	注册会计师配备	20	供应商拥有注册会计师15人及以上的，得20分，每少一人扣2分，扣完为止。	提供注册会计师证书及 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期 社会保险缴费清单(加 盖公章)
3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16	投标人拟派的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且行业从业年限10年以上，得10分；行业从业年限5年以上，10年及以下，得5分；其他不得分。 项目组其他成员，具备中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高6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4	业绩	14	2019年1月1日至今承办过国有企业清算审计项目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满分14分	提供审计服务合同复 印件加盖公章
5	服务方案	10	本项目服务期紧凑，需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服务便利且响应及时，投标人提供服务响应相关方案及佐证资料，评委横向对比打分，优秀10分-7分，良好6分-3分，一般2分-1分。	只有服务响应方案没 有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本项目允许会计师事务所总所或分所参与比选。若供应商为总所，比选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材料、业绩均须为总所所有，项目团队均须为总所人员，分所材料、业绩及人员将不予认可。若供应商为分所，比选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材料、业绩均须为分所所有，项目团队均须为分所人员，总所材料、业绩及人员将不予认可。

(二) 商务报价分：（20分）

1. 本次项目最高限价：**6.2 万元**；超过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2.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商务报价分} = (\text{比选基准价} / \text{最终比选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 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比选报价的内容；
4. 不具备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 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 比选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 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比选竞标的；
9. 供应商的比选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 比选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比选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官网公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5 天内须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单位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单位私下订立背离比选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单位履约，成交单位履约到位后，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的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

四、不响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比选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单位，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供应商须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参加比选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参加比选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
4. 供应商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无不正当行为获取项目等违反职业道德情形（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6.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 比选文件技术分评审标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2. 比选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按比选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 比选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2. 比选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六章）；
3. 比选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参加比选，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农发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的比选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比选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传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比选活动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比选，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农发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的比选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比选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传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比选活动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农发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进行响应。

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所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比选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比选响应函

南通农发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比选项目名称）项目比选的邀请，我方授权____（姓名）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比选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比选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比选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比选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比选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同意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7.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比选响应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比选响应报价总表（首次）

项目名称	报价（首次）
	_____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最终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首次报价。且最终报价，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7. 比选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